

苏州大学东吴学院

苏大东吴〔2020〕9号

东吴学院领导班子听课制度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,争做“四有好老师”,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,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教学运行情况,加强教学服务与管理,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 听课人:

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

二、 听课次数:

“双肩挑”领导每学期不少于5次。其余的原则上每月至少2次,每次至少1课时,每学期不少于10次。

三、 听课范围:

本院教师承担的课程。

四、 听课要求：

1、采用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到不同校区、不同的教学班听课；

2、重点检查教师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情况。听取教师对教学软硬件等教学资源、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；

3、检查课堂纪律、课堂气氛和教学效果，了解学生对课程内容、讲授水平和使用教材等方面的意见；

4、听课结束后，填写《东吴学院领导班子听课记录表》，并交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存档。教学管理办公室对听课记录进行整理。对于发现的问题，学院领导要及时研究，提出对策。

五、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东吴学院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东吴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
